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敏良

相　對　人　鼎曜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2年8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33,000元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21,913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大致如下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尚未履行其義務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依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調查結果，雙方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8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以證明，又相對人迄今為止，僅給付新臺幣11,087元後，未依調解內容繼續給付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亦經其提出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與本院電話紀錄相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21,913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述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